

2020 桃源美展 徵件簡章

壹、宗旨：鼓勵具有傳承與創新精神的美術創作，培育藝術人才，帶動國內藝文發展。

貳、指導單位：桃園市政府、桃園市議會

主辦單位：桃園市政府文化局

承辦單位：桃園市立美術館

參、參賽辦法

一、參賽資格：具中華民國國籍，或居住於中華民國並持有居留證明之藝術創作者，均得以個人方式參賽。

二、徵件類別：「繪畫與書寫類」，包含水墨、膠彩、書法篆刻、油畫、水彩、版畫共 6 類。

三、參賽作品規範：

(一) 參賽作品須為民國 107 年 (西元 2018 年) 1 月 1 日以後之創作。

(二) 參加類別不限，每類限送一件，同伴作品不得跨類別重覆參賽。

(三) 有下列情事者，除自負法律責任外，主辦單位得逕取消其參賽資格並公佈之，追回獎金及獎座 (狀)，且三年內不得再送件參賽：

1. 抄襲、偽冒、重作、臨摹、代為題字或冒名頂替之作品，經評審委員會議確認失格者。
2. 違反著作權法或其他法律相關規定者。
3. 曾公開展出或在公開徵件比賽 (學校除外) 獲入選 (含) 以上得獎作品。
4. 不願接受主辦單位展出、典藏，或放棄得獎獎項者。
5. 違反本簡章規定且情節重大者。

四、收件方式：

(一) 初審：

1. 線上報名：請於 109 年 8 月 3 日至 8 月 16 日，至桃園市立美術館官網報名(網址：<https://tmofa.tycg.gov.tw/>)，逾期不受理。
2. 提交之報名資料：
 - (1) 個人資料 (含切結書、個資聲明)、作品資料、參賽作品圖檔、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。
 - (2) 參賽作品圖檔規格、數量詳見「五、作品規格表」之各類初審上傳資料。
3. 初審資料填寫、圖檔上傳不完全者不予受理。

(二) 複審：

1. 通過初審者，由主辦單位通知參賽者依限提送原件至指定收件地點，逾期視同放棄。
2. 作品規格詳見「五、作品規格表」之複審送件規格。
3. 曾經 3 屆獲得同一類別「桃美獎」之參賽者，由主辦單位頒發「免審查獎」，並以免審查資格參與展出。

五、作品規格表：

類別	初審上傳資料	複審送件規格
水墨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作品全貌圖檔 1 張。2. 作品局部或細部圖檔 2 張。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裝裱完成後(含框)總尺寸不得超過高 240 公分×寬 150 公分，組件式作品總尺寸亦同。2. 須親自落款或蓋章。3. 裱框需加板，卷軸需加套。4. 不得以電腦合成大圖輸出加工。
膠彩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作品全貌圖檔 1 張。2. 作品局部或細部圖檔 2 張。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50 號以上，裝框完成後(含框)總尺寸不得超過長 250 公分×寬 210 公分，組件式作品總尺寸亦同。2. 務必裝框，畫框背面須加木板。3. 不得以電腦合成大圖輸出加工。
書法 篆刻	書法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作品全貌圖檔 1 張。2. 作品局部或細部圖檔 2 張。 篆刻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參賽作品之 10 方鈐印圖檔 1 份。 ※以上須附作品釋文(含落款及鈐印)，楷書免釋文。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裝裱完成後(含框)總尺寸不得超過高 240 公分×寬 150 公分，組件式作品總尺寸亦同。2. 篆刻作品鈐印以 10 至 15 方為限，另提送全數原印石(需以錦盒裝妥)供展出。3. 作品中任何一方鈐印，如曾公開展出或在公開徵件比賽獲入選(含)以上獎項者，視同不符合參賽資格。4. 請附加包裝套，聯作請附排序完成照片。

油畫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作品全貌圖檔 1 張。 2. 作品局部或細部圖檔 2 張。 <p>※本類得含壓克力繪畫、複合媒材及漆畫(樹漆)等平面作品。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50 號以上，裝裱完成後(含框)總尺寸不得超過長 210 公分×寬 150 公分，組件式作品總尺寸亦同。 2. 畫框背面須加木板。 3. 不得以電腦合成大圖輸出加工。
水彩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作品全貌圖檔 1 張。 2. 作品局部或細部圖檔 2 張。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對開以上，裝裱完成後(含框)總尺寸任一邊不得超過 210 公分，組件式作品總尺寸亦同。 2. 作品需以畫框裝裱，畫框正面請加壓克力板，背面請加三夾板。 3. 不得以電腦合成大圖輸出加工。
版畫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作品全貌圖檔 1 張。 2. 作品局部或細部圖檔 2 張。 3. 版種不拘，作品資料需詳述製作版種及技法。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紙張最大尺寸任一邊不得超過 150 公分，紙張最小尺寸任一邊不得小於 40 公分，厚度不得超過 20 公分，組件式作品總尺寸亦同。 2. 作品須於正面或反面簽名並註明版次及創作年份，簽名需清晰可辨識。
備註	<p>※初審送件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系列或聯幅作品請提供排序完成之全貌圖。 2. 作品圖檔務求清晰，每張檔案限 3-5MB 內，檔案格式須為 JPEG。 3. 作品圖檔不得後製修圖或以電腦合成大圖輸出加工。 <p>※複審送件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參賽者應自行注意作品尺寸規定，經主辦單位發現尺寸不符規定者，將拒收或予以退件，退件費用由參賽者自行負擔。 2. 作品深度不得超過 20 公分，且須裝裱(框)完成，並以紙箱、氣泡紙包覆(卷軸則請加套);以玻璃裝裱者拒收，並不予審查。若因包裝不完全致作品損壞，由參賽者自行負擔。 	

- | |
|--|
| <p>3. 作品背面右上角黏貼「附表」。</p> <p>4. 作品若採郵寄或運輸送件，請自行安全包裝，運送過程因包裝不妥遭致作品損壞，由參賽者自行負擔。</p> <p>5. 作品重量以桃園市政府文化局電梯（深 118 公分，寬 124 公分，對角 159 公分）承載荷重 700 公斤為限。重量過重者，主辦單位視情況得要求參賽者全程參與搬運、佈置。</p> |
|--|

六、評審：

- (一) 由主辦單位聘請學者、專家擔任評審委員進行評審，評審過程依行政程序法第 32 條相關迴避規定進行，參賽者不得對評審結果提出異議。
- (二) 初審分 6 類評選，各類選出若干名進入複審。
- (三) 複審分 6 類審查原作，每類選出前三名各 1 位及佳作、入選若干名，另選出「年度特別獎」2 名，頒予彰顯當代性或實驗性之參賽作品。各類第一名、「年度特別獎」作品若經桃園市立美術館典藏審議委員會審查通過，得由桃園市立美術館典藏（書法篆刻類含印石；版畫類含刻版），另發給典藏金額新臺幣壹拾萬元整（含稅 10%及補充保費）、典藏證書乙紙。審查未通過者，依本簡章辦理原件退件。

七、展覽

- (一) 入選以上(含免審查)作品需參與展出。
- (二) 參展作品於展出期間不得提借，主辦單位有權依展覽空間彈性規劃作品佈展。
- (三) 作品展出有安全顧慮者，主辦單位得要求參賽者親自到場協助佈展，或不予展出。
- (四) 作品於展覽期間開放民眾攝影，但禁止使用閃光燈、腳架或自拍器。

八、獎勵方式：

- (一) 各類錄取前三名各 1 位及佳作、入選若干名；不分類評定「年度特別獎」2 名。參賽作品未達複審評審標準時，經評審決議得予從缺。
- (二) 「年度特別獎」可獲獎金新臺幣壹拾貳萬元、獎座乙座、獎狀乙紙、專輯 3 冊。
- (三) 各類「第一名」（「桃美獎」）可獲獎金新臺幣壹拾貳萬元、獎座乙座、獎狀乙紙、專輯 3 冊。
- (四) 各類「第二名」可獲獎金新臺幣陸萬元、獎狀乙紙、專輯 3 冊。
- (五) 各類「第三名」可獲獎金新臺幣肆萬元、獎狀乙紙、專輯 3 冊。
- (六) 各類「佳作」可獲獎狀乙紙、專輯 2 冊。

(七) 各類「入選」可獲獎狀乙紙、專輯 1 冊。

(八) 各類「免審查獎」可獲獎狀乙紙、專輯 3 冊。

※獎金金額皆含稅，並依我國相關稅法規定辦理。

肆、活動期程表

工作項目	時間	備註
簡章公佈	5 月下旬	公佈於桃園市立美術館、文化局網站， 6 月底紙本簡章於各縣市文化局免費索取
初審收件	8/3 (週一) 至 8/16 (週日)	線上報名
初審公告	9 月上旬	入選名單於網站公布並以專函通知
複審原件收件	9/28 (週一) 至 9/30 (週三)、 10/5 (週一) 至 10/8 (週四)	送至主辦單位指定收件地點 ※10/1-10/4 恕不收件
佈展	10/27 (週二) 至 10/30 (週五)	地點：桃園市政府文化局、中壢藝術館
複審公告	11 月上旬	複審結果於網站公布並以專函通知
展覽時間	10/31 (週六) 至 11/22 (週日)	地點：桃園市政府文化局、中壢藝術館
頒獎典禮	暫定 11/8 (週日)	地點：桃園市政府文化局
卸展	11/23 (週一)	地點：桃園市政府文化局、中壢藝術館
作品退件	11/24 (週二) 至 12/14 (週一)	由主辦單位辦理退件，親自取件或自行辦理 退運者請於 11/23 卸展當日 17:00 前完成取件

註：本表時間、地點若有更動，以主辦單位通知為準。

伍、附則

一、收退件

(一) 複審作品請於規定時間內送交指定收件地點。

(二) 展覽活動全部結束後由主辦單位辦理退件，退運地點限於中華民國境內(離島地區視情況需由參賽者支付部分運費)。

(三) 所有參賽作品均須視主辦單位展覽規劃需要參與巡迴展出，俟巡迴展結束後退件。

(四) 通知退件時間後逾期 1 個月未領回者，主辦單位不負保管之責並逕行處理，
參賽者不得異議。

二、主辦單位得對參賽者提供之作品資料、展出作品為無償教學、研究、展覽、攝影、宣傳、出版、上網、製作成果光碟、文宣推廣品等任何形式之非營利性使用，並且得授權作品文字、圖檔供藝術相關研究者、評論人撰述之引用，參賽者不得異議或對主辦單位主張著作財產權。

三、作品保險

(一) 保險時間：複審收件首日至退件截止日。

(二) 保額最高賠償金：參賽複審作品每件新臺幣壹拾萬元。

(三) 主辦單位對展出作品負保管之責，惟因作品材質脆弱、結構裝置不良、作品未標示開箱圖示等原由，導致作品於裝卸時受損，或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情事而遭致損壞時，不負賠償之責。

四、參賽者完成初審報名，即視為同意並遵循本簡章各項規定。

五、本徵件簡章未盡或修正事宜隨時公布之。

六、活動訊息查詢：

(一) 徵件辦法、評審結果、展覽活動等相關資訊公告於桃園市立美術館官網
(<https://tmofa.tycg.gov.tw/>) 以及文化局官網
(<https://culture.tycg.gov.tw/>)。

(二) 洽詢電話：03-2868668 分機 9003 于小姐，傳真：03-3768558，或洽市府
1999 專線。

地址：334 桃園市八德區介壽路一段 728 號 6 樓 桃園市立美術館。

附 表

<p>2020 桃源美展 附表【複審用】</p> <p>(請裁下貼於作品背面右上角·不足請自行列印使用)</p> <p>類 別：</p> <p>作品名稱：</p> <p>尺 寸：</p> <p>創作年代：</p>	<p>2020 桃源美展 附表【複審用】</p> <p>(請裁下貼於作品背面右上角·不足請自行列印使用)</p> <p>類 別：</p> <p>作品名稱：</p> <p>尺 寸：</p> <p>創作年代：</p>
<p>2020 桃源美展 附表【複審用】</p> <p>(請裁下貼於作品背面右上角·不足請自行列印使用)</p> <p>類 別：</p> <p>作品名稱：</p> <p>尺 寸：</p> <p>創作年代：</p>	<p>2020 桃源美展 附表【複審用】</p> <p>(請裁下貼於作品背面右上角·不足請自行列印使用)</p> <p>類 別：</p> <p>作品名稱：</p> <p>尺 寸：</p> <p>創作年代：</p>

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

_____ (以下簡稱本人)·茲同意無償授權桃園市政府文化局及桃園市立美術館(以下簡稱主辦單位)使用本人於「2020 桃源美展」展出之作品：

本人同意並擔保以下條款：

- 一、本人授權之作品內容皆為自行創作，有權為本同意書之各項授權，且授權作品未侵害任何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。
- 二、作品著作財產權授權主辦單位，不受時間、地域、次數及方式之限制，包括：公開展示權、重製權、編輯權、改作權、散布權、公開上映權、公開口述權、公開演出權、公開傳輸權、公開播送權、相關文宣品與衍生品發行及販售。本人承諾不對主辦單位行使著作人格權。
- 三、本人授權主辦單位為研究、推廣美術等非營利目的，錄製相關影音成果及撰述評論，不受時間、地域、次數及方式之限制，包括：公開上映權、公開口述權、公開演出權、公開傳輸權、公開播送權、散布權、重製權等權利，本人承諾不對主辦單位行使著作人格權。
- 三、獲「桃美獎」、「年度特別獎」之作品，經「桃園市立美術館典藏審議委員會」進行審議通過，得典藏之。
- 四、本同意書為「非專屬授權」，本人對授權著作仍擁有著作權。
- 五、本同意書自簽訂日起生效。

此 致

桃園市政府文化局及桃園市立美術館

立同意書人： 【 親筆簽名蓋印 】

身分證字號/居留證字號：

聯絡電話： 手機號碼：

聯絡地址：

E-mail：

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8 月 日

※請確實填寫，並親筆簽名蓋印後，掃描或拍照上傳至報名網站。